

浙江省 WTO 事务专业人才培养学员优秀论文集

# 走进 WTO

>> ZHUJIANGSHENG WTO SHIWU ZHUANYE  
RENCAI PEIXUN XUEYUAN YOUNIU LUNWEN JI  
ZOUJIN WTO >>

浙江省 WTO 事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编

勇汉荣 主 编

朱旭峰 副主编

王平洋

浙江人民出版社

# 走进 WTO

---

浙江省 WTO 事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编

勇汉荣 主 编

朱旭峰 副主编

王平洋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进 WTO/勇汉荣主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4

ISBN 7-213-02468-X

I. 走... II. 勇... III. ①地区经济 - 经济发展 -  
浙江省 - 文集 ②社会发展 - 浙江省 - 文集  
IV. F127.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1563 号

## 走进 WTO

主 编 勇汉荣

副主编 朱旭峰 王平洋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李子才等

激光照排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市拱康路)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75 插页 2

字 数 37.2 万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468-X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序

在中国加入 WTO 1 周年之际，由我省 WTO 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班首期学员撰写的优秀论文集《走进 WTO》就要出版了，这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 WTO 关系的研究，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 WTO 事务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2002 年 4 月，浙江省政府制定了《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行动计划》（浙政发〔2002〕13 号），提出要“完善境内外培训方式和体系，抓紧实施 WTO 事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力争为各级政府培养一批熟练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在省政府领导的亲自关心和过问下，省人事厅制定了《浙江省 WTO 事务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浙人教〔2002〕58 号），准备用 2—3 年的时间，为浙江省培养 1000 名左右熟悉 WTO 基本规则、具备一定的对外语言交往能力、能基本运用 WTO 规则应对国际贸易事务的初级人才，300 名左右精通 WTO 基本规则、具备熟练对外交往语言和现代工具，并在 WTO 规则的某一方面具有专业化水平的中级人才，100 名具有相当实践经验，能熟练从事 WTO 事务，能为政府决策和对外交往提供 WTO 事务咨询的独当一面的 WTO 事务高级人才。截至 2002 年 12 月，经过严格的培训考核，已有 166 名同志获得了浙江省 WTO 事务专业人才初级证书，47 名同志获得中级证书，培训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要培养合格的 WTO 事务专业人才，首先要树立正确的观念，WTO 的基本精神就是“市场开放，自由选择，统一规则，

公平竞争”，贯彻基本精神，就是要树立法制观念、平等观念、竞争观念、诚信观念，只有转变了观念，才能转变我们的行为方式，才能充分理解和掌握 WTO 规则。这本论文集取名“走进 WTO”，尽管其内容还显得初浅，但较好地体现了这些观念，相信会对社会广大读者有所启迪。其次，要学以致用。学习 WTO 规则一定要结合浙江社会经济的实际，研究 WTO 规则对浙江社会经济的具体影响，探讨趋利避害的具体策略。本次选编的 39 篇论文绝大部分都是研究、探讨浙江社会经济与 WTO 关系的，这既是我们进行 WTO 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收获之一，更是为了抛砖引玉，促使更多的同志联系实际，加强对 WTO 规则的研究和运用。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有助于大家学习、研究和实践，促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 WTO 事务专业人才队伍，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起到有益的作用。

浙江省人事厅厅长 陈仲方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反倾销正负效应分析及我们的对策——王月根 .....                          | 1   |
| 反倾销与中国企业——王颖 .....                                  | 10  |
| 反倾销中的“替代国”价格问题——张海燕 .....                           | 22  |
| 从透明度角度初探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我国行政<br>公开制度的挑战及对策——杨文清 ..... | 31  |
| WTO 条件下的银行外汇风险分析——叶红玉 .....                         | 43  |
| 浅谈 TRIMs 规则的单面性与招商引资的“优惠战”<br>——陈茂荣 .....           | 59  |
| 加入 WTO 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及对策——施峥 .....                      | 68  |
| 加入 WTO 后我省服务业吸收外资面临的新形势及<br>对策建议——张峰 .....          | 81  |
| 加入 WTO 对浙江海运业的影响——徐斌 .....                          | 91  |
|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知识产权——邬贇燕 .....                          | 103 |
| 欧盟反倾销中的市场经济待遇与分别裁决问题初探<br>——谢力宁 .....               | 115 |
| 入世后中国银行业防范不良资产的基本对策<br>——陈师闯 .....                  | 130 |
| 论律师介入 WTO 贸易争端解决——戎晓梅 .....                         | 148 |
| 嘉善农业应对入世的政策研究——沈雪林 .....                            | 161 |
| WTO 背景下逐步推进人民币自由兑换——蒋文军 .....                       | 172 |
| 强化品牌意识，注意品牌保护——吕宏 .....                             | 186 |

|                                         |     |
|-----------------------------------------|-----|
| 浅析义乌小商品如何防范反倾销——丁艳丽 .....               | 202 |
| 试论 WTO《反倾销协议》对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影响<br>——许韬 ..... | 215 |
| 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侵权归责原则研究——陶海英 .....            | 231 |
| 入世后杭州市进一步引进外资的探讨——朱育沙 .....             | 242 |
| 完善中国政府采购制度之我见——童一 .....                 | 254 |
| 我国纺织业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的策略<br>——张日向 .....       | 268 |
| 我国企业反倾销问题研究——王俊华 .....                  | 283 |
| 我国新著作权法与 TRIPS 协议存在的差距——蒋祖华 .....       | 292 |
| 我看光纤产业反倾销——童跃萍 .....                    | 301 |
| 义乌市外商投资环境探讨——黄晓梅 .....                  | 312 |
| 应对技术壁垒,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郑阿钦 .....             | 321 |
| 应对入世:绍兴旅行社业的机遇、挑战与对策<br>——杨路明 .....     | 334 |
| 应对入世挑战,发展壮大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br>——陶少杰 .....    | 340 |
| 关于永嘉服装工业应对入世的思考——朱学忠 .....              | 352 |
| 合理运用政府补贴机制,加快提高浙江竞争力<br>——方元龙 .....     | 366 |
| 怎样打造技术贸易壁垒的矛与盾——应晓东 .....               | 389 |
| 浙江企业如何面对政府采购大市场——夏益杰 .....              | 451 |
| 政府补贴与监狱企业——刘国均 .....                    | 461 |
| 论我国如何应对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吴云燕 .....            | 470 |
| 论浙江中小企业应对 TRIPS 的挑战——顾鸣镛 .....          | 481 |
| 中国对美国蜡烛出口中的倾销与反倾销问题<br>——莫幸福 .....      | 491 |

|                          |     |
|--------------------------|-----|
| 中国企业直面反倾销之入世应对——杜杰 ..... | 509 |
| 中国反倾销调查的申请——高兴兵 .....    | 518 |
| 后 记 .....                | 527 |



## 反倾销正负效应分析及我们的对策

王月根

内容提要：反倾销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则受其益，用得不好，则受其损。本文从理论、实证的角度分析反倾销的正负效应，认为应针对不同的倾销类型、不同的产业，提出不同的应对措施。

长期以来，经济学界和法学界一直存在反倾销合理理论与不合理理论之争，贸易自由主义者主张淡化反倾销措施，以利于世界贸易的自由发展；贸易保护主义者则主张强化反倾销措施，抵制各种类型的倾销。本文通过对反倾销的本质的分析，认为反倾销有其合理、积极的一面，可称之为正效应，同时也有其不合理、消极的一面，可称之为负效应，并以此提出我们的对策。

### 一、反倾销的概念和本质

所谓反倾销，是指进口国反倾销调查当局依法对给本国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行为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措施以抵消损害后果的法律行为。1995年生效的《反倾销协议》，是现今最为完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反倾销国际协定，也是各国制定或修改

本国反倾销法的规范。

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其成员用于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抵制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的主要行政手段之一，具有形式合法、较易实施、能够有效排斥外国产品进口的特点，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反倾销措施来保护本国产品的利益。近年来，反倾销的案子越来越多，同时，利用反倾销措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而引发的纠纷也与日俱增，反倾销法的适用越来越走向极端，以保护“正常贸易”为目的反倾销措施，结果却扭曲了“正常贸易”。所以，一国出口产品遭到反倾销就抱怨受到“不公平”待遇是不合理的，因为反倾销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但滥用反倾销措施易导致贸易保护主义，是与世界贸易组织推行贸易自由化的宗旨相违背的。

其实，反倾销的理论基础就是贸易保护政策，当一国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或不合理的低廉价格向外出口，使进口国国内的产业由此受到严重损害时，进口国便对外国产品课征高关税，以抵消倾销效果，保护国内产业。保护贸易政策的理论依据是保护幼稚工业，保护幼稚工业的手段主要是通过禁止输入与征收高关税。随着超保护贸易政策的兴起，超保护贸易不但保护幼稚工业，而且更多地保护国内高度发达或出现衰落的工业；不再是培养自由竞争的能力，而是巩固和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垄断；不仅仅是防御性地限制进口，而是要在垄断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市场进行进攻性的扩张。从反倾销措施的实际功效看，反倾销措施与保护贸易政策的特征十分相似，事实上，反倾销已成为一些国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因此，从本质上说，反倾销是贸易保护的。根据 GATT 第 6 条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出口产品低于正常价格。（2）给进口国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3）损害与

低价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国际贸易倾销行为的本质是价格歧视。美国国际贸易学家雅洛布·瓦伊纳根据倾销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对国际贸易的不同作用,将商品倾销分为以下几种:(1)偶然性倾销。这种倾销是因为销售旺季已过,或因公司改营其他业务,在国内市场上不能销售出“剩余货物”,而以倾销方式在国外市场抛售。(2)间歇性或掠夺性倾销。这种倾销方法,是以低于国内价格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在某一国外市场上倾销商品,在打垮了或摧毁了所有或大部分竞争对手,垄断了这个市场之后,再提高价格。这种倾销的目的是占领、垄断和掠夺国外市场,获取高额利润。(3)长期倾销。这种倾销是长期以低于国内的价格,在国外市场出售商品。一般认为,只有间歇性倾销才应受到谴责,是反倾销法规制的对象。不管怎样,进口国采取反倾销措施后,对当事国、第三国的经济生活影响是综合的、多方面的,下面对此作一阐述。

## 二、反倾销对出口国、进口国、第三国的正负效应

### (一) 反倾销对出口国的正负效应

#### 1. 正效应。

进口国采取反倾销措施后,必然使出口国的出口受阻,出口国企业为保住自己已有的市场份额,不得不改进营销策略,以质取胜,提高出口价格,优化出口秩序,结果改善了出口的市场环境、法制环境和出口企业自身的竞争力。比如我国的彩电业,经过国内价格战、欧盟反倾销的洗礼,生存下来的企业

在技术上均具国际水平，加上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上极具竞争力。

## 2. 负效应。

进口国采取反倾销措施后，直接使出口国的出口贸易严重受阻，同时反倾销还具有连锁效应，有可能还会造成被诉出口产品在其他国家市场也紧接着被调查，而且若国外采用原产地原则，还将造成转口商品同样被控倾销。国外反倾销会使出口国有关企业缩减产量、大量裁员，甚至停产、破产，这将使出口国社会净福利下降。反倾销造成的市场缩小会破坏出口国有关制造业的规模经济水平，导致生产效率和利润率下降；而大量出口受阻商品转投国内市场，又将对本国市场造成冲击，不利于物价稳定和经济正常发展。

## (二) 反倾销对进口国的正负效应

### 1. 正效应。

反倾销措施主要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来阻止产品进口，因此它的主要功效是保护国内产业。征收反倾销税后，提高了国外产品在进口国的销售价格，缩小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价格差距，有助于恢复进口国正常的市场秩序。

### 2. 负效应。

进口国采取反倾销措施后，阻碍了下游产业和消费者享受低价的好处。同时，反倾销本身并不能提高国内产业的竞争力，对落后产业的持续保护会阻碍本国产业结构的调整。

## (三) 反倾销对第三国的正负效应

### 1. 正效应。

反倾销使第三国重新获得国外应有的市场份额，甚至进而

占有倾销国退出或减少进口国市场的份额。

## 2. 负效应。

反倾销对第三国的负效应为零，因为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恢复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从而有利于第三国安排正常的生产，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本身有两重性，一方面是保护公平竞争，保护民族工业；另一方面它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体，对进口国的社会福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反倾销的价值取向和功效分析

反倾销的价值取向。一种法律制度能否为人们带来利益和为哪些人带来利益，是判断其价值的出发点。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同的人由于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其追求的目标就会有差异，这些不同的需求之间必然会存在矛盾。对倾销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尽管能够满足因低价倾销而受到损害的企业的要求，使相关企业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对于享受低价商品好处的消费者来说，无疑是一种利益的丧失；允许外国产品在本国的倾销可使国内的消费者获得廉价的商品，但却会使本国的相关产业受到损害。在这里，国家必须在保障民族工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之间作出选择。一种利益的满足必然意味着另一种利益有某种程度的丧失。由于考虑到外来产品的倾销不仅会直接损害本国的相关产业，而且从长远看也会损害本国消费者的利益，所以，多数国家选择了以反倾销法对本国的相关产业提供保护。GATT第6条的立法宗旨也是保护进口国国内产业，因此，从立法上来说，不存在因涉及下游产业和消费者利益而限制提起反倾销的诉讼的条款。

但是,反倾销法的实际功效与其立法宗旨常常发生偏离:第一,尽管各国的反倾销法所选择的价值取向大致相同,但仍存在差别。例如,规定不合理的反倾销税的计算方法,对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规定不合理的计算倾销差额的方法等。第二,在实践中,出于政策形势和其他方面的需要,一国可能滥用反倾销程序。近年来,一方面一些国家在调整内部产业结构,或者开放原来封闭的国内市场的情况下,因国内企业竞争力强弱不等,难以对抗外来产品,从而促使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另一方面多边贸易谈判形成的协议要求各国大幅度减让关税,取消进口数量限制和各种非关税壁垒,这两方面的因素促使进口国寻找既能阻止外国产品大量进口,又符合现行国际贸易安排的反倾销手段,有效保护国内产品。例如,1993年墨西哥政府对中国4000多种出口商品实施了规模空前的反倾销调查,对鞋类反倾销税率竟然高达1105%。这次反倾销调查是明显地滥用程序,但基于当时国内外的形势,墨西哥政府还是作出了这样的选择。

#### 四、我们的对策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关税逐步降低,非关税壁垒逐步减少,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口措施限制使用,在这种环境下,反倾销逐步演化成了世界各国维护公平贸易环境、抵制不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了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目前,我国已成为反倾销最大的受害国,同时我国国内产业,如不锈钢冷轧薄板、聚酯薄膜等又屡遭国外产品倾销的损害。从1979年开始至2002年10月,中国产品受到501起反倾销指控,直接影响出口160多亿美元,有的产品被征反倾销税后,

被完全逐出了该国市场，我国自行车、彩电等基本被逐出欧盟市场。但同时由于我国出口企业自我压价与低价竞争，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也给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据专家匡算，低价出口每年给国家造成的损失高达 100 亿美元之巨。因此，我们既要做到不对外倾销，又要拿起反倾销的武器，积极维护国内产业。

### （一）应对国外反倾销的对策

（1）避免低价竞销，授人以柄。我国产品素来价廉物美，商家信奉薄利多销，但老是在低价位上出口，一来易遭到反倾销起诉，二来也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为此有必要建立一个出口价格协调机制，避免恶性竞争。如产品出口价格低于动态的最低协调价，则由海关在其出口时征收差价税，以降低遭反倾销的风险，同时还可增加国家税源或纳入反倾销基金。

（2）保持有序增长。既要巩固传统市场，又要保持适当的增长。加强对海外市场的监测，分析进口国的生产规模、价格水平、市场容量和我国产品的市场份额、成交价格，充分利用海关总署的国别统计、商品类别统计，分析我国产品的同比增长，避免因“大量增加”而遭反倾销。

（3）对已起诉的反倾销要敢于应诉，主动配合，依法抗辩。在美国人看来，中国企业不参加应诉的本身就对其构成“潜在威胁”，所以一定要积极应诉。要特别关注几个法定时间，以免错失应诉良机。

（4）建立反倾销基金。建立一个类似保险的基金。可参考大病医疗保险模式，或汽车保险实行强制保险模式，征收反倾销基金。

（5）与进口商紧密合作。优质的产品、低廉的价格给进口

商创造巨大的利润空间，因此他们往往愿意合作。

(6) 对初裁肯定属倾销的案件，争取采用价格承诺和自限数量方式解决纷争，以确保原有市场份额。

## (二) 我国对外反倾销的对策

既然反倾销法是国际社会所允许采用的限制来自国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方法，我们应当充分利用这种方法以保护本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从总体上说，基本态度是：对国外反倾销采取主动出击的办法，以切实保护国内产业。举起反倾销的武器，报复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以遏制其滥用反倾销措施。但要选择合适的时机、合适的产业。下面就这一点作一详细阐述。

众所周知，中国的发展在世界大国中是不占比较优势的，由此导致了中国的发展成本总体高于世界的平均水平。根据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的报告，在与世界市场水平的对比中，对比世界贸易的交换成本，全球平均综合发展成本为 1.00，中国平均综合发展成本为 1.25，所以我们更应该着眼于全球配置资源。

(1) 对我国急需的产品不宜提起反倾销。如我国首例反倾销案——新闻纸反倾销案，即是不恰当的选择，因为无论从资源与环境角度，还是从生产成本及国内需求等因素看，我国都应大量进口新闻纸，但其结果是既损人又损己，没有达到应有的目的。

(2) 对于因环保要求、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而不鼓励扩大生产的产品，可暂不采取反倾销措施。以化工产品四氯化碳为例，国外厂商以远低于其国内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倾销，致使中国四氯化碳工业遭受严重打击，国内装置开工率仅



为25%，从国外厂商的行为来看，符合《反倾销条例》规定的倾销行为构成要件。但从国内社会公共利益来看，四氯化碳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蒙特利尔协议》，国家正逐步减少产量，在此情况下，不采取反倾销调查对我们更有利。

(3) 对资源型产品可暂不反倾销。因为对于原料性产品而言，其下游企业可以因该产品的倾销获得廉价的原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以化工产品涤纶长丝为例，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原料，国外厂商2000年以来一直在中国市场倾销。若对其发起反倾销调查，则意味着涤纶长丝的价格将上涨，这对本已陷入困境的纺织行业不啻于雪上加霜。我国人均资源配置位居世界后列，堪称资源小国。国外低价资源型产品的涌入，正好可为我所用。

以促进世界自由贸易为基本目标的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一系列反倾销规则，并没有对什么样的行业可给以保护作出规定，而仅规定了可以对由于低价倾销行为受到损害的工业提供救济。如倾销的产品是本国生产所必不可少的大宗资源性商品及环保产品，也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也就是说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在充分估计对反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利与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对其征收反倾销税。在这个问题上，欧盟的“公共利益”和日本的“必要性”条款对我们实施反倾销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它们的法律规定，就一种低价倾销行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除应考察倾销行为的损害后果及其因果关系之外，还需考虑征收反倾销税对自身利益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这无疑增加了反倾销当局决策时的灵活性和自由裁量权，使其从宏观的角度把握反倾销措施的利与弊。

(本文指导老师：杨森林教授)